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的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控农药采购项目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8%井冈霉素 A 可溶性粉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联华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